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日期：112 年 6 月 30 日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視聽中心

主席：洪校長思農

紀錄：鄭玉秀

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壹、報告開會人數：

- 一、應出席人數 86 人，實際出席人數 76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
-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校務會議前段時間，特別邀請長榮大學林良慶組長本學年度第 2 次蒞校，講授「校園內不當體罰、違法處罰案例分享及正向管教策略」，增進教師同仁的教學知能，避免與學生衝突及觸法問題。

參、「校園內不當體罰、違法處罰案例分享及正向管教策略」講習(主講人林良慶教授)：略。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參閱會議資料。

伍、致贈 7-8 月份生日禮券、退休人員紀念品、擔任認輔教師感謝狀。

陸、各處室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暨補充報告

甲、學務處孔主任祥櫻補充報告：

原高一公訓經調查多數學生希望延期不要取消，預計於 112 學年度 11/7(週二)-11/8(週三)辦理。

乙、總務處邱主任鴻錦補充報告

- 一、校園內工程陸續施作，實習大樓地下室、圖資一樓櫃台及電商情境教室施工持續到暑假，施工期間暫停使用。
- 二、體育館預計於暑假開始進行屋頂防水工程及地面木板修復施作，暫定 7 月 14 日開始施工，施工期間暫停使用(約 90 天)。
- 三、排球場及操場跳高場地地面更新工程預計於暑假開始，施工期間暫停使用。未來體育課程會受影響，請見諒。

丙、人事室蔡主任佩倫補充報告

本校訂定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請同仁詳閱參考使用(如會議資料附件 4)。(有簽約各廠商優惠措施，例如文康活動方面：桂田中信飯店、學校附近的診所..等等)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如會議資料附件 1)，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因本校各器材管理單位，於學生借用器材管理上遭遇困難，為有效管

理作為及教育學生正確借用觀念，有必要增訂懲處條文。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如會議資料附件 2)，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5762 號函要求辦理。
- 二、住宿學生離校前有時未妥適的攜回自己物品，或情緒不好破壞宿舍設備，因此，須增修保證金收取退還的規定。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案由三：建置本校各大樓屋頂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包括行政大樓、幼保大樓、餐旅大樓、活水樓、涵德樓、清道樓、丙申樓、體育館、風雨球場等區域。粗略估計 1 年廠商回饋電費約略 70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建置本校排球場建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圖書館東側之排球場建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球場高度 7~9 米，含主體結構支架，不含地面鋪設。學校零支出)。粗略估計 1 年廠商回饋電費約略 1 萬內。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建置本校西南側(原)槌球場建置太陽能光電停車場或光電球場，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

- 一、本校西南側(原)槌球場面積 長 55m*寬 48m，皆鋪設 RC 水泥地板情況下，全區建置停車場(主體高度 3~4m)，粗略估計 1 年廠商回饋電費約略 10 萬~12 萬元。
- 二、全區建置太陽能光電球場(主體高度 7~9m，地面僅鋪設 RC 水泥地板)，粗略估計 1 年廠商回饋電費約略 1 萬 5 千元。

李建法主任發言：

- 一、目前圖資大樓、實習大樓及藝能大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的合約，其中有一條：如果這三樓大樓無法提供發電，學校必須尋一大樓使其移動太陽能板，目前總務處已將學校全部建物都規畫建置，萬一發生無法提供發電這事，學校無適當位置安置，則可能違約。
- 二、如果本案若要建置，管路路線將以操場圍牆接幼兒園接職務宿舍，其剛鋪設之地面連鎖磚勢必開挖，之前更換高壓電線時，怕地面下陷，請廠商在連鎖磚下灌 15 公分 RC，未來再開挖，有可能地面再下陷。

若是未採取本路線，那第 2 條路線從司令台後面開挖過去，但到尾段職務宿舍前面的地面連鎖磚開挖，依然是同於前項，有可能地面再下陷。

三、所以前兩路線是不好的，第 3 路線是由圍牆循南山大道，但是南山大道的草皮為了要承受遊覽車的重量，之前地面下也是改善 15 公分 RC 加綁鋼筋，此路線也不利於學校。

四、我建議本案先保留綠地，未來待有需要可以申請建置球場時，再考慮設光電設備，併考慮將圖資大樓、實習大樓及藝能大樓的太陽光電發電站直接往外供電出去。

王淑惠教師發言：

請問供電的收入是多少，如果够付合約違約金，那應該也無仿。

李建法主任發言：

當初合約規定的違約是指學校必須提供場地使其移動太陽能板繼續作業，會形成合約的供電期間延長。

決 議：

- 一、舉手投票表決：同意建置 2 票；不同意建置票數多數，不予計算列數。
- 二、本案場地維持綠地。

案由六：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公文指示，應依「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檢視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與申訴處理要點審議通過，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提請討論。(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5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65013 號函轉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2 日臺教(一)字第 1124201376B 號函辦理。
- 二、上開公文指示「茲為完備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機制，請轉知所督管公、私立學校依『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檢視修正現行規定，並請尚未修訂學校儘速完成訂修，另有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毋須訂定性騷擾相關規定之學校，亦請於學校相關規定修訂。」，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三、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5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65013 號函、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國立曾文家商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與申訴處理要點」修正條文案對照表各 1 份，如會議資料附件。

決 議：照修正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王舜皇教師發言：

一、建議參加專題競賽的選手學生(三年級)比照技藝競賽免考期末考，專題競賽的時間大約在統測後隔一週，學校也大約在那一週進行期末考，要集訓學生時，學生卻要期末考，動彈不得。有徵詢附近他校的做法，不是延考就是事後補考。

決議：依照建議通過予以免考。

二、請問全國專題競賽參加決賽學生差旅費及辦理經費的來源？及行政責任歸屬？

主席裁示：由實習處召開會議作內部協調。

侯妃貞導師發言：

一、有關整潔比賽，我是銷售三導師，電梯旁本班斜對角(隔壁班前)洗手枱上方及枱內清掃是歸本班，但洗手枱下方及枱前地面的責任歸屬是誰？建議由隔壁班負責。

二、有關團膳，最近有太多再製品、炸物等，學生不愛吃，下學期我班級學生很多未訂團膳，可否請廠商改善膳食或提高價格。

學務處孔主任祥櫻回復發言：

有關侯老師的建議，以目前規定是洗手枱上方及枱內及下方都是由負責班級打掃，整潔比賽負責地點有疑義，在新學年度導師會議再討論。

主席裁示：

團膳廠商合約是2年，未來還有1年時間，儘量以合約精神要求廠商改善膳食作法及供餐內容，也請教師們多關心學生的膳食營養問題，告知成長期間儘量不要吃垃圾食品。

劉士嘉教師發言：

感謝學校規畫各體育場地的施工改善，請業務單位對於施工工序調整作最佳安排，期能體育課務以最小影響。

主席裁示：建議提供總務處，給予建築師參考安排。

捌、退休教師致詞(黃清枝教師、黃銘進教師)：略。

玖、家長會代表(郭會長正義)致詞

校長、各位老師，大家好，時間過的很快，一年又過了，我深深一鞠躬，非常感謝各位老師對學生的付出及照顧，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校運昌隆。

壹拾、散會(12時12分)

簽 於總務處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

主旨：檢陳 111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次會議召開日期：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
- 二、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擬辦：核可後，會議紀錄公告本校網頁之公布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文書組 鄭玉秀
0703/600

教務處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李佳珍

國立曾文家商
校 長 洪思農

學務處

教師兼學生
事務主任 孔祥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邱鴻錦

實習處

教師兼
實習主任 李翠蓮

圖書館

教師兼圖
書館主任 李建法

輔導室

輔導教師兼
輔導主任 王寶慧

人事室

人事室
主任 蔡佩倫

主計室

主計室
佐理 蔣佳津

秘書

教師兼
秘書 黃淑蘭

裝
訂
線

校務會議

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
單位主管暨兼行政人員、教官

開會簽到單

會議名稱：111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

時間：112 年 6 月 30 日 10 時 10 分

出席：

家長會代表	郭正義		學生代表	餐二甲王郁欣		學生代表	餐二乙陳睿騰	
學生代表	銷售二劉虹葦		學生代表	商一乙蕭子航		學生代表	資處一黃佩心	
學生代表	幼保一羅浥溱		學生代表	廣技一楊馥瑄		學生代表	電商一李凡碩	

校長	洪思農		秘書	黃淑蘭		教務主任	李佳珍	
學務主任	孔祥櫻		總務主任	邱鴻錦		實習主任	李翠蓮	
圖書館主任	李建法		輔導主任	王寶慧		人事室主任	蔡佩倫	
主計室主任	吳昇鴻		教學組長	姜志翰		註冊組長	尤彥評	
設備組長	鄭瑞祥		實驗研究組長	侯景瀚		訓育組長	陳映帆	
衛生組長	蔣麗娟		生活輔導組長	王傾然		體育組長	江昭寬	
實習組長	陳妍如	病假	就業輔導組長	楊式然		餐管科主任	徐淑雲	
幼保科主任	賴美萍		商經科主任	黃美芳		資處科主任	黃佩純	
廣設科主任	陳昱錡		均質化承辦人	曾美堯		優質化承辦人	翁菽蔚	

校務會議 導 師 開會簽到單

會議名稱：111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
 時間：112 年 6 月 30 日 10 時 10 分
 出席：

商一甲 導師	陳虹宇		商二甲 導師	劉士嘉		商三甲 導師	黃淑慧	
商一乙 導師	謝依真		商二乙 導師	王介伶		商三乙 導師	黃斐汝	
幼保一 導師	翁鈺婷		幼保二 導師	王儷娟		幼保三 導師	許滋芸	
電商一 導師	蔡明穎		電商二 導師	許麗霜		電商三 導師	林宗賢	
餐一甲 導師	陳姿秀		餐二甲 導師	鄭淑文		餐三甲 導師	翁小青	事假
餐一乙 導師	王淑惠		餐二乙 導師	張如雯		餐三乙 導師	王舜皇	
資處一 導師	蔡幸蓁		資處二 導師	黃意玲		資處三 導師	廖靖綺	
廣設一 導師	蔡元英		廣設二 導師	朱明鴻		廣設三 導師	鄭夙雅	
銷售一 導師	陳懿伶		銷售二 導師	侯妃貞		商務三 導師	林有志	事假
廣技一 導師	陳欣和		廣技二 導師	傅耀珍		廣技三 導師	洪嘉南	
資源班 導師	陳雅蕙							

校務會議 專任教師、職員代表 開會簽到單

會議名稱：111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

時間：112 年 6 月 30 日 10 時 10 分

出席：

專任教師	林震銘	林震銘	專任教師	顏嘉良	事假	專任教師	黃銘進	黃銘進
專任教師	黃清枝	黃清枝	專任教師	林敏代	病假	專任教師	張瓊云	張瓊云
專任教師	陳明秀	陳明秀	專任教師	郭錕蓁	郭錕蓁	專任教師	謝美慧	病假
專任教師	陳慧娟	事假	專任教師	洪璟婷	洪璟婷	專任教師	陳姵慈	留職停薪

幹事	邱韻如	邱韻如	幹事	廖雅齡	廖雅齡	幹事	蘇春敏	蘇春敏
文書組長	鄭玉秀	鄭玉秀	出納組長	朱秀琴	朱秀琴	管理員	冉浮蓉	病假
高壓電力技士	洪順得	洪順得	技藝技士	周瑞強	周瑞強			

列席：

代理教師	廖珈蓉	廖珈蓉	代理教師	姚蘭香	姚蘭香	代理教師	李宓穎	李宓穎
代理教師	莊明珍	莊明珍	代理教師	郭雲英	郭雲英	代理教師	王愉文	王愉文
代理教師	蔡政翰	蔡政翰	代理教師	張保詩	張保詩	專案助理	徐蜜慧	
專業專業輔導人員	李維絃		專案輔導助理人員	莊孟珊		資源班輔導助理	徐麗娟	
特教助理人員	吳瓊華		學務創新人員	陳傑		學務創新人員	林雍欽	
學務創新人員	黃俊賢							

從兒童權利公約的一般性原則探討校園內不當體罰、違法處罰案例分享及正向管教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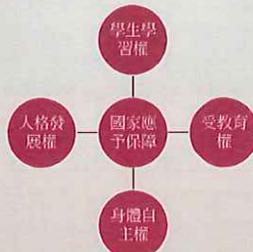
報告人:林良慶

常用的教育法規

-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
- 學生輔導法
-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4項
-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0條-54條
- 教師法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辦法注意事項
- 兒童權利公約

教育基本法第8條2項

-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案例分享

- 2020/3/30自由時報

家長控訴不當管教僅1大過還任教 台中教局:再深入了解維護受教權

Ps:(教師不可對學生取綽號、罰在走廊罰寫等不當管教。本案於2022/7/7自由時報再報導教師霸凌學生取綽號「勃龍」監院糾正中市教育局、西苑高中)

教師的行為容易被認為會觸犯「兒童權利公約」揭襲的一般性原則之一「禁止歧視」。

案例分享

• 2023/6/13 中時新聞網

金門...某國小爆發不當體罰，有老師於課堂上當眾大聲喝斥要求學生下跪並舔地板50次，學生被處罰完後覺得自尊心受損，回家後向父母哭訴，家長氣不過忍無可忍，今(13)日下午到學校控告要求該名老師公開道歉，並不得再於該校任職...

• 金門某國小爆發不當體罰 師逼學生下跪「學狗舔地50次」

案例分享

• 2022/9/16 中央社

導師罰小學生寫課文、走樓梯 校方遭判國賠3萬元

(理由:導師行為構成不當管教，導致學生下課無法休息、上廁所或自由走動等足以身體不適，也是人格權受侵害，判校方國賠3萬元)

罰學生上樓梯也是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之違法處罰之行為樣之一。

導師教師的行為也可能觸犯「兒童權利公約」揭襲的一般性原則之一「生存及發展權」。

Ps: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第1項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向條第2項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修法禁體罰

• 95年12月12日，是我國通過教育基本法修正案，將禁止學校有任何形式的體罰，成為世界上第109個禁止校園體罰的國家。

2023/6/13 中時新聞網 金門某國小爆發不當體罰 師逼學生下跪「學狗舔地50次」

- Ps:教師行為有可能會被調查有無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侵犯人格權；及「兒少權法」的身心虐待規定；
- 也易受公然侮辱之刑事罪追；
- 並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 嚴重時，為調查事情始末，學校也會召開「校事會議」等；
- 另依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 所以該師這一行為可能要面對刑事及行政責任的調查。

案例分享

- 2022/5/27 太報
 - 南部某高中「國中部」某教師辱罵學生:畜生、智障、三八阿花。因觸「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揭櫫的**禁止歧視原則**，案情嚴重違反兒少權法之**身心虐待**，而被**開罰18萬元停職6個月**。
- Ps: (辱罵學生容易觸犯**人格權**侵害，進而有**身心虐待**之虞?)

學生輔導法第6條第1項

-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發展性輔導

介入性輔導

處遇性輔導

學生輔導法第7條1項

-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案例分享

111/11/3聯合報報導

「**8天6起校園墜樓** 馬文君:學校不能只剩通報功能」

10月20日起從國小到大學**8天6起**校園墜樓事件，學校除**通報**外，更應強化校園師長應變作為、**輔導**、**轉介**等專業功能。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

- 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高級中等教育法

- 第51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甄選規定...
- 第52條 第1項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甄選委員會，評議學生甄選事件。
- 第53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
- 第54條第2項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案例分享

- 2020/3/26 上報
- [轉載後首]學校記過提行政訴訟 19歲大學生勝訴
- 2022/9/21 TVBS新聞網
- 2022/9/21 TVBS新聞網
- 不參加朝會被記3警告 前花蓮高中生提告敗訴
- PS 陳同學於2019年就讀花蓮高中三年級時拒絕參加升旗朝會、防災演練等，受校方以「重大集會未到」記3次警告，當時陳同學第一次提行政訴訟獲勝訴，但教育部事後仍維持校方處分，陳再提行政訴訟抗罰敗訴，經上訴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敗訴確定。

列舉學生懷孕規定分享

- 教育部針對學生懷孕，需給予協助，而訂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其中
- 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 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三) 學校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教師法第29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法所為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109年06月28日發佈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有：
 -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有解聘情況共十一款
 - 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議決一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教師聘任後，教師有教學不力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應依規定調查、及本辦法規定處理。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辦法注意事項

十一、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十二、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案例分享

- 2021/5/10華視

師嗆「罰抄課文沒繳不准下課」教育部說話了

「此個案要視是否符合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2點第1項規定，以及探究管教與處罰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辦法注意事項

- 十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辦法注意事項

- 十五點第一項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案例分享

- 2023/4/11 Newtalk新聞

台中6師霸凌學生致死調查小組「4人不當管教」含學務主任、主任教官

ps:非法搜索: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案例分享

- Newtalk新聞

• 穿帽T樂寒竟遭教官噏「去教育部上課」 邱顯智:教官大還是教育部大?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辦法注意事項

- 二十、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危害校園安全。
 - (四)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辦法注意事項

- 二十八、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案例分享

• 2023/1/18聯合報

○○○○翻查畢旅學生行李 校方:為不讓傷害校譽行為再發生

2023/1/18中央社

立委指學校公然翻查學生行李 國教署:專案查處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跳、蛙跳、兔跳、學鴉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

•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二、身心虐待。

正向管教策略

中市教育局稱「火速」調查國小師不當管教 市議員痛批洩密
(取自自由電子報2022/11/09 20:17)

• 報導內容略以：

陳師早在2008年時就因不當管教，遭台中縣社會處依違反兒少法開罰6萬元。當時因學生曾在上課走動，陳師竟以塑膠繩一端綁在學生腰部，另一端綁在桌腳，限制其行動，且自認這是「創意」的管教方式，不覺有錯。

教育局則表示，今年9月19日曾接獲家長在局長信箱陳情該師有教學不力情形，未依課表安排學生作息（午睡時間過長、午餐時間播放影片上課）、不開班親會及未經家長同意擅自帶學生去學校愛心理髮/站別髮等行為，但未提及設立特別班，甚至把學生當董工等情況。

2023/5/4大報

繩索綁腰虐狗、叫奴隸辱國小生 (解聘1年)

案例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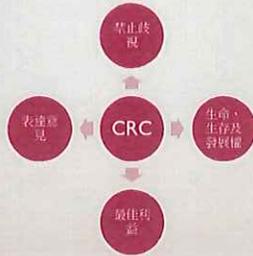
• 2012/10/26自由時報：苗栗照南國小七朵花私審案3人解聘

2015/3/19蘋果日報：女師攜「7朵花」私審學生 告<壹週刊>不成

2020/6/2中時電子報：七朵花女師私審聲請釋憲被駁

P:私審學生、恫嚇學生不承認會送少年法院、對學生處罰站、寫白書、悔過書等

策略一、校園內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揭糞的一般性原則



策略二:了解正向管教與輔導之各項法令規定



策略三、師長適時增能

切記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可做的幾件事:

- 要求學生寫自白書、自述書、檢討書、悔過書、
- 辱罵、取綽號
- 設立特別座、
- 連坐處罰、
- 私審逼供、
- 罰站、
- 罰寫的量過當
- 運用LINE要求學生回報特定學生在校作息

- 簡報完畢，謝謝聆聽

